

遂宁市水利局关于废止《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核备及核定办法》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措施，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 号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的要求，在征求各区、县水利局、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及局相关科室的意见后，决定废止《遂宁市水利工程质量核备及核定办法》（遂水函〔2016〕106 号，遂宁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〔2016〕07 号）规范性文件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